

※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0.04.06.府都規字第11030096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6日

主旨：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09年12月31日「研商共同工作空間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工業區設置『第28組：一般事務所』適宜性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 - 二、近年「共同工作空間」新創產業興起，主要係提供共同工作者在共享的工作環境交流合作，其法令適用可分「空間承租者」及「空間出租者」兩類。承租部分，因空間之承租者使用屬多元且非具常態性（有健身中心、旅賓館、補習班、辦公室等），其營業態樣須視個案據以辦理；出租部分，經認定類型為「不動產租賃業」者，則屬於工業區附條件允許「第28組：一般事務所（一）不動產之買賣、租賃、經紀業」之使用。
 - 三、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適用之法令，嗣經本府都發局召開首揭研商會議獲致共識，為扶植新創之共同工作空間，在不影響工業區產業使用主體下，空間承租者在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之辦公室，參採空間出租者性質，得比照「第28組：一般事務所（一）不動產之買賣、租賃、經紀業」使用條件審查。但共同工作空間之場址，以本府產業發展局於創業臺北網站（<https://www.startup.taipei/>）揭露資訊為限。
 - 四、為利後續本府營業場所審查，請申請人於工業區共同空間申請辦公室登記時，應加註位屬共同工作空間，並檢附前開網站所列共同工作空間名冊及實際使用證明文件，供審查之用。
 - 五、本案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市商業處協助轉知相關公會知悉。
- 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）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97號2樓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-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抄本：